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吊点及吊挂作业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加强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展览会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展会吊挂作业安全、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05号令）《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特制定本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吊挂界面及相应服务内容

1.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吊挂服务商负责将吊带及葫芦、二次保护吊带安装好并放到规定高度，该界面为展馆服务界面。服务内容包括：葫芦供应、吊带（含二次保护吊带）安装和拆卸、葫芦安装和拆卸、电动葫芦升降操控、用于电动葫芦升降的线缆布置和回收、用于电动葫芦升降的电源供应。

葫芦吊钩以下的工作内容由搭建商负责，该界面为展台搭建商工作界面，附图一为各方工作界面图示。

二、吊挂要求

2.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大于150kg，吊点间距（主馆部分3.9m*4m，连接体部分3.6m*4m），使用手动葫芦时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不大于2000kg，展位吊挂物上沿离地高度应≦8.0m，吊旗下沿吊挂离地高度应≧7.0m。

3.为确保吊挂作业安全，使用展馆吊点的吊挂物，葫芦均应通过主场单位向展馆租赁，不允许自带，也不接受搭建商、展商向展馆租赁。

4.吊挂物应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吊挂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5.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物体和设备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6.吊挂物任何部分不可与地面结构连接，必要的电源线连接除外（三米以下线路需隐蔽处理）。

7.不可吊装悬挑结构、纯木结构（吊挂物内部受力骨架非金属结构）。

8.不可悬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和其他可能给展馆设施带来不良影响的设备。

9.吊挂物重量应分布均匀，杜绝因重量不均造成部分吊点超重、结构失稳或其他安全隐患。

10.吊挂物如涉及用电，其线路应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11.在吊点承重范围内，仅允许使用300mm×300mm、400mm×400mm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专用桁架，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12.吊挂物与桁架之间连接牢固、可靠，吊挂物和葫芦挂钩连接处需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

13.吊挂物安装的每个设备都必须配备单独的钢丝保险进行二次保护。

14.展会进场前20天，主场单位应及时向展馆提交吊点分布总平面图及审核合格的展位吊点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展台吊挂施工单位资料、展台吊挂结构图等），具体要求如下:

（1）吊点分布总平面图应使用展馆提供的檩条图绘制，明示具体点位位置、展位名称及展位边界，报备展馆时应包含电子版（2014版本及以下DWG格式）和纸质版（A3图幅且不少于5份）。

（2）施工单位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中应包含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展台搭建相关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人员特种作业证等。

（3）展台结构图应包含吊挂物多角度效果图、展台吊点尺寸及荷载分布图+吊挂物规格重量明细表、吊挂物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吊挂物连接方式图等;

对于结构复杂（见注释）的吊挂展台，还应另提供具体的施工方案及结构计算文件（计算文件须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盖章及签字），具体要求如下:

计算文件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吊点结构简图、各吊点按实际计算的承重分配结果、验算过程及结论。

注：（1）吊点结构设计复杂：多个吊点（单体吊点数量≧15）或吊点结构布置复杂，几何形状不规整、有二层结构，需进行复杂的载荷分配计算；（2）吊点结构安装复杂：多种不同类型的连接，复杂的安装步骤，需使用专用工具和设备。

15.现场不接受吊挂申请。

16.实际吊挂位置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请搭建商在吊挂前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点位标注及确认。

三、施工要求

17.展馆将葫芦及拉链挂钩按要求放至规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展台搭建商负责施工。

18.展台搭建商完成挂钩以下工作并自检合格后，应向主场报验，双方在确认吊挂物符合展馆吊挂规定且重量未超过规定荷载，经检查合格且具备提升条件后，由展台搭建商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报审高度，并将链条完整收入链袋中，同时做好安全绳与吊挂物的二次保护。结构提升后展台搭建商负责整个展台结构安全，主场应对整个展台结构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

19.吊挂工作施工前，应做好相关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并设置警戒带。吊挂作业时，吊挂物上方严禁站人，下方不得有人员进入，展台搭建商应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员进行指挥，升降过程应由主场和搭建商安全管理人员共同监督完成。

20.展台吊挂物单一吊挂单元需在地面组装完成，并经试吊合格后方可正式起吊，试吊高度≦1.5m。

21.吊点上升/下降过程中，施工人员在展台搭建商安全管理员的指挥下必须做到各个点平衡受力，每个葫芦同步上升/下降，避免个别或部分点位缺失受力。

四、不予吊挂的情形

22.歪拉斜拽不吊。

23.吊装物棱角有缺口、未做好防护的不吊。

24.超额定负荷不吊。

25.氧气瓶、乙炔发生器、气球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26.与地面相连接的物件不吊。

27.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28.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物品不吊。

29.吊绳和附件捆缚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附件：工作界面图示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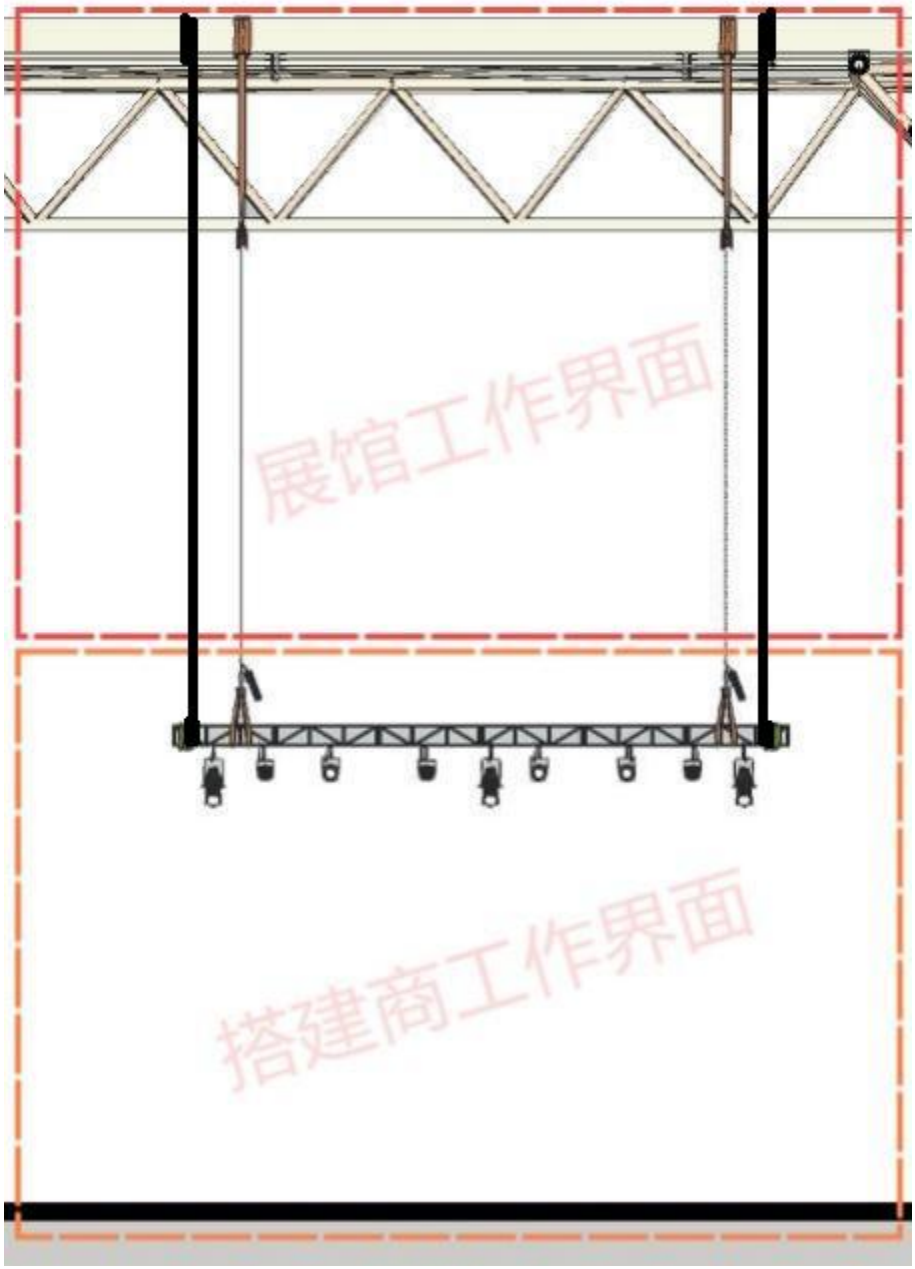
附件：工作界面图示